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2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新材料 工业创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3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了《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创新区规划概要

2008年9月，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绸缪精细化工园和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常政发〔2008〕146号），定位为化工集中区。其中南渡化工集中区规划面积3.5km²，分旧县区和强

埠区，强埠区规划面积 2.0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强埠北河、南至溧高路、西至张家、北至余家。

随着全省化工行业专项整治的深入发展，2010 年溧阳市主动调整化工产业布局，在关停绸缪化工园的同时，重点发展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促进溧阳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2011 年 1 月，溧阳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溧政复〔2011〕18 号），该工业集中区分为旧县、强埠两个片区，其中强埠片区规划面积 1.32km²，范围为东至力强路和沈家村，南至育才路，西至强埠公墓，北至南强路。10 月，经综合多方意见，市政府调整了区域规划范围，只保留旧县片区，取消强埠片区化工定位，明确强埠片区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只能保留现有生产能力和排污总量。

2020 年 7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取消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化工定位（常政复〔2020〕71 号）。与此同时，南渡镇人民政府规划逐步调轻调优强埠片区产业结构，谋划该区域产业转型升级。2022 年将原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强埠片区规划为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并组织编制《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范围：东至南北河，南至吴家-规划横二路，西至瑞祥路，北至规划横一路，总规划面积约 67.3 公顷。规划期限：2022~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产业定位：以发展机械、轻工等高端装备、新材料为主导，同步控制提升现有化工企业，兼顾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成为配套齐全、富有特色的产业基地。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统一纳入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强埠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就近排入南北河；园区由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强埠园区设立由来、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采纳了相关建议。

《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园区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范围内分布有 0.618 公顷零散永久基本农田，区内及周边分布有较多敏感目标，区内可利用土地面积较小，产业类型较多，以化工、塑料制品为主，部分企业不能稳定达标，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尚不完善，应急防控水平有待提高，规划布局存在环境风险。《规划》实施将增加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风险，加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

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

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加强取消化工定位园区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规划》时序、布局、产业结构，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南渡镇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加强与溧阳市南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根据开发需求逐步推进区内现有居民点搬迁，合理布局重点项目，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不利影响，园区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空间防护隔离带，限制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着力推动园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被列为重点化工监测点的企业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要求，其他化工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积极推进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工作，强化化工企业存续期间管理要求

以及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实现园区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相关化工企业管理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物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化工、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设施运行效能。废水处理设施应满足苏政办发〔2022〕42号、苏发改资环发〔2021〕1047号、苏环办〔2023〕144号等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区域废水处理需求及时推进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加强对园区内产生生产废水企业的自建污水处理装置运行状况、污水回用情况的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加强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排污口监管，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七）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6号）的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

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 1.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优先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3、入园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及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p>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p> <p>2、禁止新建钢铁、化工、制药、印染项目。</p> <p>3、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4、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5、禁止引入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7、禁止引进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8、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不含生产转经营）和项目。</p> <p>9、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p>10、区内现有化工企业（不含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相符。</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要求入园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应预处理达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确保不影响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效果。</p> <p>4、绿地及基本农田划为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区域在开发建设时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企业，并按照环保要求留足必要的防护距离。</p> <p>5、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仅指现有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拆卸）、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不再新引进新的废弃资源利用项目。</p>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污染物总量：</p> <p>1、废气污染物：SO₂ 143.123t/a、NO_x 101.544t/a、颗粒物37.054t/a、VOCs 62.9943t/a。</p> <p>2、废水污染物：污水 39.6 万 m³/a，COD 22.638t/a、氨氮 1.839t/a、总磷 0.184t/a、总氮 3.674t/a。</p>
<p>环境风险管控</p>	<p>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202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42.579 万 t/a，203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1.090 万 t/a。</p> <p>2、2025 年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0903 万吨标煤/a；2035 年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3718 万吨标煤/a。</p> <p>3、2035 年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67.3 公顷。</p> <p>4、完善集中供热管网，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确需使用自建锅炉的，应采用电、天然气、低硫轻质燃料油等清洁能源。</p>

附件 2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
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黄夏银	正高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吴海杰	研高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曾苏	教授	东南大学
梁仲燕	高工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茜	科长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祁虹	科长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钱定二	科长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钱少江	窗口主任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抄送：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溧阳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